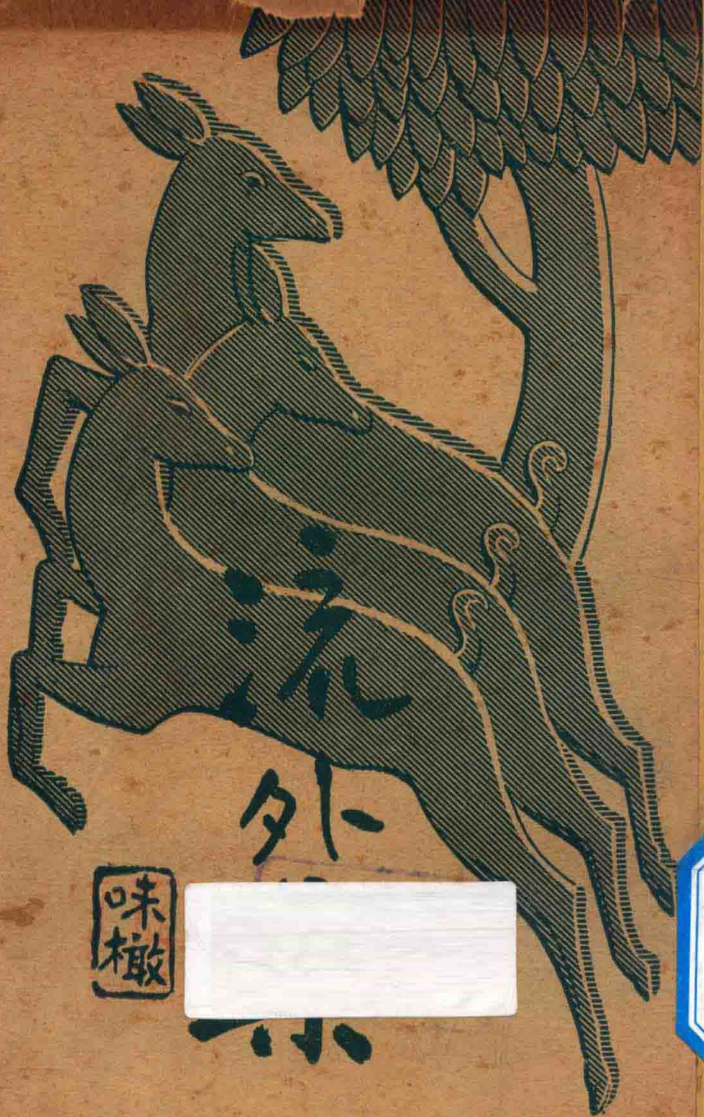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吃
雞
贅
語

(1)

說

起來又快十年了，那時我在家鄉教了一年書，又在軍隊裏和官場中鬼混了幾個月之後，重渡東瀛，疏狂如舊，海外的閒中歲月，除了在家讀書看畫而外，也常到郊外去散步，每走過他們那些農場，看到樹上的果實，田裏的菜蔬，欄中的家畜，總覺得格外可愛，尤其是那些養雞場中遊戲着的雞羣和它們所產的潔白巨大的雞卵，真使我食指頻頻的動。我當時很起了一點野心，覺得這實在是一種可以經營的事業，只要有一塊小小的土地，買幾頭種雞，漸漸使它繁殖，由十而百，由百而千，不到幾年就大有可觀了。因為這個既用不着大的資本，

又用不着多少人工，每日只消餵幾次食，不必時時看守着它，讓它在遊戲場中去東奔西走，翻土覓蟲就行了。這是我自己一人就可以照顧得了的，而餘下的時間正多，我還可以在其中搭個小小的茅屋，讀書寫字，田園生活，其樂莫過於此。想到這裏，我便走進那養雞場，向主人叩以經營的方法，他介紹了我好些專書，並說明了他自己創辦此事的經過，最後他說：

『養雞的事業是輕而易舉的，而且利益很大，四五口之家，只要養二三十頭雞，便可以勉強賴以維持生活了。種好的雞，每天都可以生一個蛋，有時不能生，並不是因為它肚子裏沒有蛋，而只是因蛋殼來不及製造，這時只消給以人工的幫助就行了。』

『我們怎樣可以到雞肚子裏去幫助它造蛋殼呢？』我聽得奇怪起來，不禁插嘴問了一句。

『並用不着到雞肚子裏去幫助它，只消隨時供給它的原料就行了。因爲它這方面的原料比較缺乏，每天不够造成一個蛋殼呢。我們頂好在它的食料中拌些牡蠣殼粉末，或就用平常棄掉的蛋殼弄碎給它吃也行。這樣一來，自然每天可以生一個蛋了。雞養得少，決無問題，如果養得多的時候，就得注意疫病，生起病來，是很麻煩的。』

我們談了很久，又去實習了一陣，等我從他養雞場出來時，我已得了一通大概的知識了。隨即我又去買了一些養雞學的書籍來讀，對於個中情形知道得更多了。我便懷抱着一肚子熱心回國來躍躍欲試。但我和我一位親戚談起這事，他也很贊成，登時答應我盡力援助。他的意思是頂好大家合資經營，他出資，我出力。他願將他私有的上海近郊的地皮，拿出來作我們的基地，其他的費用就由我來負擔。各種手續都決定好了。只是我海外歸來，單剩得清風兩袖，不僅連這最小限度的開辦

費拿不出來，甚至每日的生活都成了問題。迫不得已，只得把這生平一樁大愿暫時擱置起來，而另外去採取其他生活的方式。我那時手邊現存的工具，就是一枝禿筆，要不化費一個本錢，而能找到出息的事，莫過於賣文了。誰知一走進這張窄門，一混就是五年，想再轉去，已不可能。黃仲則說得好「百無一用是書生」，我現在除了寫點不三不四的文章以外，還可以做點什麼事，我自己也不知道。養雞嗎？真所謂手無縛雞之力。作工嗎？又全是足無徒步之能。我不是願意來寫文章，只是因為找不到別的活計。如果有別的事可幹，在這種世界，我也不願意寫稿子的。龔定庵咏古人的詩，「避席畏聞文字獄，著書都爲稻粱謀」，也無異爲現代文人寫照。吃飯問題，是做人第一要義。先得把這問題解決，然後才可說別的理想。我不能實行我養雞的計畫，只好自己寬解，待諸來日：

「我現在年紀還輕，正應該到社會上多混幾年，得點閱歷，歸農真

個還早得一點。」

我說「歸農」這兩個字，是多麼得意，彷彿那時有扯破狀元袍，拋却烏紗帽，飄飄然歸山去的神氣。把名利拋在一邊，而盡情去享受田園樂趣，誠然是一種理想的生活。不過事實與理想常常是不能一致的，我如果到那時候，還得靠賣雞蛋過活，自然不能完全與市廛斷絕關係，與今日之生活比較起來，仍在伯仲之間。所不同者，就是環境變了一點，呼吸的空氣是新鮮的，眼中的事物是青翠的。還有一層，就是我可以不愁營養不良了。現在上海一塊多錢一隻的雞，而且沒有一點油水，每個月即能吃到一次，畢竟無補於口福。將來自己養的雞，一定格外肥美。每天吃幾個雞蛋，是決無問題的。想到這裏，早令我饞唇激浪，不可收拾了。

我索性說點吃雞的法門，以當望梅止渴罷。

我們家常便飯吃的雞，不外幾種，即是生炒雞，紅燒雞和清燉雞。要

講口味當以炒雞爲上乘，紅燒雞則本味全被蒙蔽，無甚可取，清燉雞如放水不過多，用文火久燉，則鮮味全在湯中了。我平日吃雞只愛吃翅膀和腳腿，大塊的白肉，無論怎樣弄，我都不愛吃。尤其是清燉的雞，更是只有所謂鳳爪——即廣東菜的鳳爪水魚中的雞腳，最爲可口。湖南人用薑醋辣椒炒出來的子雞，自然又當別論。因爲雞小，所有的肉都是貼近骨頭的——無論什麼貼近骨頭的肉，都是好吃的——酸辣鹹各種味道，皆能滲透到肉裏面去，即是胸前的呆肉也大可以吃。到過長沙的人，談起吃來，自然會想到兩句詩：「麻辣子雞湯泡肚，令人長憶玉樓東。」不過這種炒雞，恐怕不是江浙一帶的人所能下喉的。

雞的吃法最奇的，莫過於常熟。據說其法起源於乞丐，所以又叫告化子雞。告化子怎樣會有雞吃呢？不消說，是偷來的。既是偷來當然不能讓人看見，於是只好用溼泥裹着，投入火坑中，慢慢煨熟，再打開來吃。後

來此法漸漸傳入一般富貴人家，於是大家都拋開鍋灶不用，而效法乞丐用泥來煨雞吃。現在常熟的大菜館中，都當作一種名菜開入士大夫的食譜中去。我第一次吃到告化子雞是在近芳園，最初只見茶房端一畚箕來，內置一泥製東瓜，當場擲地將泥殼打破，取出其中用荷葉包着的全雞，再剝去荷葉熱烘烘地送到我們的食桌上。我們就蘸着甜醬來吃，味道確是特別。

在常熟除了這種告化子雞而外，還有一種著名的醬雞，雖然略帶一點甜味，但比普通的滴雞就好吃多了。

長江流域一帶，還另有一種雞的特別吃法，當天氣未暖的時候，將雞殺死在腹中漬鹽，掛在當風的地方，吹過相當時日，鹽味浸入肉中，便蒸熟來吃，也是極鮮嫩可口的。

川菜館中的紙包雞，只是爲食客節省了一點咬骨的麻煩，我認爲

還沒有帶骨的雞好吃。這正同吃瓜子一樣，如果別人給我去了殼，吃時就與自己嗑的瓜子，味道差多了。紙包雞只能投合於一些懶人的嗜好，他們既不願嚼骨頭，自己只圖吃得快，所以你若慢慢地將其紙包照原包打開再來吃肉，他們就要笑你外行。因為用筷子解開紙包，頗為費力，這樣你剛吃得一塊，而他們却用破洞取肉的方法，三四塊早下喉了。

人類最應該吃的肉類，也許只有豬罷，因為豬除了供人吃食而外，毫無用處，而人的食慾決不能單吃豬肉就算滿足。人們只求好吃，不管它應不應吃，雞能司晨督促我們早起工作，我們不感謝它，却反而垂涎它的肉味。日本人有所謂「親子丼」的飯，是雞肉和雞蛋合烹而成的。他們發明這種吃法時，心中只有口味一念，不惜使它母子同鍋，而毫無一點憐恤之情。人類不講究吃則已，若講究吃時，沒有不殘酷的。最初因為要自己果腹，不惜採取一種掠奪的手段，或殺其親，或取其子，在所不

顧。我們所有的雞蛋，都是從掠奪而來的，我們吃雞，就得實行慘殺。你不要以為吃一個蛋，殺一頭雞，是極小的事，但在這中間，我們便可看出人類生活的片影來。

雞的各種吃法，我都愛嘗嘗。現在仍然免不了每天要吃雞蛋。我能學佛家去戒殺嗎？吃蛋的時候，能學那位和尚唸一聲偈：「老僧送汝西天去，免受人間宰一刀」嗎？不能，至少現在不能。我的解嘲是說那些雞或是雞蛋已經送到了市場上，即算我不去買，也終不免要被人吃的。我去買來吃，其罪決不在我，而在那販賣的人。想到這裏，我那養雞的計畫，便根本推翻了。

金錢的善用

(11)

中

國是世界上的大國，中國人都是富有大國民的態度的。眼界很大，小事情決不在他眼下；以前的人，不讀書則已，一讀

書都是志在點狀元，當宰相，而以國家大事爲己任的。維新以後，廢止了科舉，大家都提倡西學，讀書人在國內既不能登科及第，便想到外國去考一名洋翰林回來，以便達到「中學爲體，西學爲用」的目的。所以我國留學生到外國去學習的，第一就是政治，其次就是軍事，志願小一點的人，才去學什麼採礦，冶金，法律，銀行一類的事情。再小的就不屑於去學習了。建築那是木匠幹的事，工業那是工人之所爲，讀書人都是士大

夫階級，誰願降低身分去學這些玩藝呢？

我們普通說幾句話，都得冠冕堂皇，一生所學，或終身所做的事業，豈可讓它過於些小，而貽人以笑柄？但官位不多，國家大政，畢竟不是人人可以去謀的。結局是大事不成，小事不就，只好樂得清高，在家賦閑而已。最後生活的斧鉞殺來，才去屈就一些不敢對人言的卑職。而牢騷滿腹，從此也就發不盡了。但這樣仍不失爲士大夫。如果你當初就是小家氣概，去學造牙刷或是什麼染織之類，卽算學成歸國，遇到第一個人問你：

『先生在外國學的什麼專門呀？』你就不敢據實以告，必得鋪張其詞，答以「實業」或「工業」這一類的堂皇名詞。其實我們最需要的，還是這些說不出口的學問。政治嗎？中國舞臺上有的是人才。軍事嗎？够了，足够了。採礦嗎？你也只能看着外國的工程師去採掘，分得你無權

過問。總之，這些幹大事的大學問，中國現在似乎都不需要。所需要的只是我們的日常用品，中國人自己能做得出來，就滿足了。頂痛心的是我們所服用的外國貨，都是中國的原料，甚至是外國人在中國開工廠，指揮中國工人製造出來的。而中國每年派那樣多留學生出去，所學回來的專門知識，不知都用在什麼上面去了。我起初總是不解，為什麼一些極小的簡單用具，都得仰給於外人，而自己不敢製造？後來悟到大國民的態度只是從大處着眼的這種事實以後，才明白了。

我認識好幾個經濟專家，而他們所研究的經濟是整個國家或整個世界的經濟。他們可以從經濟的起源說到經濟的衰落，從英國亞當斯密的原富，說到俄國的新經濟政策，立在講壇上連說三四個鐘頭不倦，著書立說，使你看得頭昏眼花，彷彿只要照他們的說法把經濟問題解決了，中國便馬上可以得救。我看了那些鴻文偉著，便馨香禱祝，亟

希望他們馬上可以當財政部長，但他們對於國家儘管有的是辦法，而對於個人的經濟問題却常得不着平衡，總是入不敷出，負債纍纍。呂端大事不糊塗，難道他們都是大材不能小用嗎？

我有位頂好的朋友，曾著了一部什麼計畫經濟，而名震一時，他每次到上海來都住在味橄齋，兩人每夜總是談到屋梁落月，寒露侵肌的時候，才去就寢。我們每次見面，他都要誇獎我幾句：

『你真厲害：住在上海這樣米珠薪桂的地方，拿這樣微薄的薪水，而居然弄得這樣好！我的收入比你多一倍以上，住的地點比你賤一半還多，而仍然要負債。你真會理財！』

『不是我會理財，是你太不會理財了。也不能說你不會理財，學經濟的人豈有不會理財的嗎？只是你所理的財與我所理的財，方面不同而已。用新名詞來說，你的專長是在國家的計畫經濟，而我的本領却在

個人的計畫經濟。』

這當然是牛皮，可憐在上海每個月用一兩百塊錢，配談什麼經濟計畫或計畫經濟，這簡直玷辱了這大好的新名詞。我豈真懂得什麼經濟，我不過能量入爲出，不亂用錢而已。能够使要求與供給保持平衡的人，我相信他的經濟決不會破產。我十八歲離家，一年以後，就得以自謀生活，不再用父母的錢。生平所抱定的主張，就是甯肯自己吃苦，不向人家借錢，甚至連父母兄長面前，我都不願意去開口。要用父兄的錢，當然是不肖的子弟，比不得外國人的子弟在家庭中做事，父兄給以工錢，那自然又當別論。要用別人的錢，就非得有抵押品不可，那抵押品便是代價。貴重的什物或我們的勞力，都可以作抵押品。醫生最講求的，不是診病，而是防病。同樣，我們應注意的，不在收入，而在付出。如果用錢沒有限制，那末，隨便你賺多少錢進來，也仍然不能安定你的生活的。要自己不